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HZAA1F004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安旭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我们认为，安旭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旭生物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旭生物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美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周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333,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298,5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452,255.80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846,296.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HZAA10537)。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812,320.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1,995,389.07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8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01.0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0,700,489.7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59,548,295.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59,812,320.12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8,230,666.94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894,874.01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796,897.33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2,545,074.92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2.64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6,967,384.90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5,576,346.65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4,801,062.73	活期存款
合 计			59,812,320.1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29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56,77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95,38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63,063,907.13	164,700,921.17	-86,693,420.77	65.51	已完工	944,403,359.60	是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39,961,470.00	39,961,470.00	39,961,470.00	1,841,697.00	33,257,697.00	-6,703,773.00	83.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80,227,720.00	80,227,720.00	80,227,720.00	8,169,268.15	9,942,857.05	-70,284,862.95	1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	-	-37,402,4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12,014.10	12,014.10(注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73,074,872.28	257,913,489.32	-201,072,462.62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164,081,899.75	164,081,899.75	-343,780,723.52	32.31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	88,997,720.99	88,997,7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596,860,344.26	596,860,344.26	507,862,623.27	164,081,899.75	164,081,899.75	-343,780,723.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29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56,77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95,38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1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1年12月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8,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

注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75.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36.2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8,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余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华夏银行 杭州解放 支行	2022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132	200,000,000.00	2022/3/16	随时可赎回	3.20%
中国农业 银行朝阳 支行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0.00	2022/3/24	随时可赎回	3.35%
中国农业 银行朝阳 支行	2022 年第 9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70,000,000.00	2022/3/30	随时可赎回	3.35%
华夏银行 杭州解放 支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A	30,000,000.00	2022/4/24		
华夏银行 杭州解放 支行	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40,000,000.00	2022/11/9	2023/2/7	
华夏银行 杭州解放 支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A	35,000,000.00	2022/4/24		
华夏银行 杭州解放 支行	龙盈固收周期 90 天理财产品 A 款	150,000,000.00	2022/11/9	2023/2/7	
华夏银行 杭州解放 支行	龙盈固收专属 14 号(半年定开)	50,000,000.00	2022/11/9		-
合计		585,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139.4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艾旭生物增资，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13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旭生物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树”)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潘小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李 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6009292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浙江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21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9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卞圆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503171327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09003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31